凉州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SHWW-191221

采　购　人　：凉州区公安局

代理机构：　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凉州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1
第二章 招标须知前附表.....4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16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18
第五章、 货物需求.....19
第六章、 技术要求.....23
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24
第八章、附件.....28
附件 1　投标函.....2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28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28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28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28
附件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28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28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28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28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28

第一章　凉州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凉州区公安局的委托，对凉州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GSSHWW-191221

二、采购预算：104.9 万元

三、招标内容：

采购 4G 执法记录仪 100 台；单警执法记录仪 350 台；（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登记后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19年 12 月 17 日 0时 0分至2019年 12 月 23 日23时 59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 01 月 08日 09时 00分前

开标时间：2020年 01 月 08 日 09时 00分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四 厅。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项目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账　号：1040　6571　12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01月06日下午17时30分之前到达指定账

户。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宋国玺（采购人）　　电话：13629359950

采购单位地址：凉州区公安局

王斌（代理机构）　　电话：15214114872

代理机构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E 座写字楼商业 7 层 E 号

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凉州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2）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3）招标内容：采购4G执法记录仪100台；单警执法记录仪350台；（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部分）
2	采购人： （1）单位名称：凉州区公安局 （2）联系人：宋主任 （3）联系电话：13629359950
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王女士 （3）联系电话：15214114872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8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项目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账　　号：1040　6571　12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原路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退付。）
9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 U 盘在开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自负），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合包包封，封口处加盖公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

	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投标报价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3）电子 U 盘（word 文档格式）投标文件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封口处加盖公章。 （4）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	其它说明：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 2018 年投标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提供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纳税证明 （提供纳税发票或完税证明） 8. 提供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资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审核 （ 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1	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104.9 万元
12	（1）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 （2）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中标人取中标通知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招标人”是指 凉州区公安局。

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货物等。

9)“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苗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假植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1)“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货物及所有伴随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

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5）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5）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未特殊说明的，均应提供原件）

（1）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2）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

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6）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和参数；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技术要求偏离表；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5）售后部分

2.2.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范围详见（附件 4）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缴纳保证金**壹万元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项目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宣武路支行

账　　号：1040　6571　1217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9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7 时 30 分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依据,投标人不再换取收据。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甘肃圣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按原路退付，投标人不再到场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退付。）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开标现场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否则视同无效投标）。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7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附件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电子版 U 盘 1 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 U 盘在开标现场打不开的风险自负），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合包包封，投标报价表单独包装密封，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未按该要求制作分装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2.3.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2.3.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对主要内容进行唱标。

2.3.3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必须一致；

2）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

3）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不得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

5）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的内容要全面、清晰，涂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2.3.5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6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 9 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

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

4．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提供2018年投标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提供2019年9月至11月纳税证明 （提供纳税发票或完税证明）；

8.提供2019年9月至11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社保局出具的证明资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交原件和未按规定年检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单警执法记录仪：

1.外观：所有操作按键均有中文标识，便于识别操作。

2.尺寸：外形尺寸≤78*60*33mm。

3.重量：外接设备除外重量≤150g。

4.操作提示及状态提示：具有提示音、语音、震动、指示灯四种提示模式，可关闭提示音、语音、指示灯，仅保留震动提示。

5.★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可看清距离 7 米处人物面部特征，距离 20 米处人体轮廓，可设置夜视距离为超远、远、中、近四档。

6.存储介质容量检验：存储容量≥32GB，存储介质必须内置，并且支持扩展 128GB。

7.外壳防护等级检验：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68 要求。

8.★视场角检验：执法记录仪水平视场角在 1920*1080 分辨率下≥127°；

9.接口：标准 USB MiniB 物理接口，通讯协议应为 USB2.0 或者以上，传输速率不低于 480Mbps。

10.★摄录功能：视音频同步摄录，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1s。具有延时摄录功能，可设置延时时间为 5s、10s、30s、60s。

11.文件标记：可通过相应键在摄录过程中对重要文件进行标记。

12.★视频检验：视频图像为彩色图像，视频分辨力≥900 线。在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时，视频帧率可达 60 帧/s.

13.视频文件存储空间检验：当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60 帧/秒）每小时所占存储空间≤4.3G；当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30 帧/秒）每小时所占存储空间≤2.5G。

14.照相功能：具备照相功能，可实现 3 张、5 张、10 张、20 张连拍，具有延时拍照功能，可设置延时时间为 5s、10s、30s、60s。

15.★照片像素数检验：有效像素最高可达 8000*4500，同时具有 7696*3456、4000*3000、3264*2448、2560*1920、2048*1536、3264*2448 多档可选，且在各挡分辨率下照片分辨率≥1000TVL，分辨率为 3264*2448 时，文件＜1M。

16.录音功能：在预览模式下按下录音键自动开始记录仪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停止录音并自动保存记录内容。

17.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检验：回放支持 1-128 倍快进快退，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一键回放最后录制的音视频文件。

18.字符叠加：可在录制的视频、照片中自动叠加执法记录仪编号、时间、日期和使用者信息等内容。

19.语音播报功能：具备语音播报和整点语音播报功能。

20.一键切换分辨率：在预览模式下可一键切换 1080P 和 720P 两种分辨率模式。

21.最大记录间隔时间：自动分段记录的相邻两段视频时间间隔小于等于0.03s。

22.★电池：电池可更换，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供电时间≥13.5 小时；电池可无缝切换，在更换备用电池过程中 6 分钟执法仪不断电。

23.自由跌落试验：裸机跌落高度≥3000mm，试验后可正常工作。

24.★省电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可通过菜单设置 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自动关屏；也可设置 3 分钟、5 分钟、10 分钟自动关机。

25.软件升级：可通过上位机将升级软件导入执法仪，开机后可选择升级软件。

26.开机时间：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2.5s。

27.时间校正：执法记录仪能在连接工作站时通过管理软件由管理员手动校正时间或设备自动与时间服务器同步时间，本机不能修改时间。

28.★外接摄像头（选配）：可通过有线和无线两种方式接入外接摄像头。

二、4G 执法记录仪

1.★外观设计紧凑，材质为高强度工程塑料，存储介质及电池全内置设计，表面无毛刺、划痕，按键不出现生硬及卡键现象。设备质量：不含电池外接设备小于或等于 115g，主体颜色为黑色。尺寸小于或等于：90*68*32（mm）。

2.★ 屏幕设计：所供产品屏幕须为彩色触摸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5.8cm（2.4 寸）。

3. 防护设计：设备防护等级应符合或优于 GB4208-2008 中 IP67（防尘防水等级）的规定；裸机可承受 2 米水泥地面、任意四个面各跌落一次，跌落后设备外观无破损，各项功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4. 视场角：在 1280*720 和 1920*1080 分辨率下大于等于 108°.

5.存储容量：随机配备≥32GB 存贮空间或本机具备更高存储容量。

6.录像功能：至少具备 1080P 和 720P 两种分辨率切换。

7.语音对讲功能：设备与同组之间成员可进行语言对讲，可一对多或一对一。

8.补光功能：低照度下可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

9.视频图像质量：视频信息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应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10.★ 电池工作时间：所供产品须提供标配 2 块电池，容量不低于 2000mah，在摄像分辨率为 1280×720 情况下，在更换 1 次电池情况下最大持续录像时间须≥24h，更换电池时存储信息不应丢失。

11.设备开机时间：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时间小于等于 28s.

12.夜视配置：具有红外补光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14.卫星定位：为了更好的确定人员位置，所投产品须内置北斗和 GPS 模块，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15.定位功能：须具备辅助拍摄定位功能，可通过辅助指示灯指示拍摄位置。

16.一键模式切换：设备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17.工作温度：所供产品须在-30℃～55℃下正常工作，不发生状态改变。

18.预录延录功能：具有预录、延录的功能，预录/延录可进行多种预设时间段设置。

19.自动应答功能：所投产品在打开自动应答功能后，能自动应答同组成员发送的语音对讲机视频通话等请求。

20.★视音频截取功能：在无线传输过程中，指挥平台可进行音频截取并保持。

21.字符叠加功能检验：记录仪应能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信息包括：产品序号、时间等。

22.重点标记功能：记录仪在拍摄过程中，通过按下相应按键，对重点视频文件做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23.数据完整性检验：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

本机或未授权的上位机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完整性.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24.群组控制功能：平台具备群组控制功能。1 临时组群功能，具有系统用户临时组群功能；2 群组解散功能，管理员可解散系统已建任意群组；3 群组插入功能，管理员可插入系统已建任意群组；4 群组监听功能，管理员可实时监听系统已建任意群组的语音通话内容。

25.无线传输功能：所投设备在开机并与平台连接状态下，可进行无线实时传输并具备以下功能：1 具备同组成员之间的文本与照片信息传输功能；2 可与平台进行实时视音频信息传输功能。

26. ★视频通话：设备与设备，设备与指挥平台之间可实现视频语音通话，且一块电池连续视频通话时间大于等于 4.5 小时。

27.显示屏亮度大于 390cd/㎡，对比度大于 590:1.

28.所投产品可外接摄像头，且通过外接摄像头可控制录像。

29.所投产品具有蓝牙功能，通过蓝牙可连接耳机和麦克。

30.所投产品支持实施路况信息显示。

31.所投产品在开启 4G 或 WIFI 时具有一键报警功能。在一键报警发起时指挥平台应具有声音及光报警提示、显示报警位置、能自动打开与报警设备的视频通话及向同组人员发送报警位置信息。

32.临时建组功能：所投产品能在指挥平台地图上发起圈选的方式进行临时组群功能。

33.★支持三大运营商，且具有 4G 一键开启和关闭物理按键。

第六章、 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6.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设备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期限：一年。

第七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货物的质量、规格及标准。

（3）售后服务承诺、货物供应。

（4）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

7.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技术部分占,54%；商务部分占 10%；售后部分占 6%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1. 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	1. 投标人需提供在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开标现场核验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6 分。	6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在制作、装订的规范性、完整性方面综合评分。投标文件字迹清晰、目录完整、页码准确、装订规范优得 4 分，一般 2 分，满分 4 分。	4
三、技术部分 54 分		
参数指标正负偏离情况	1. 所投产品的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且须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原件（原件现场核对）者得 4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45
参数描述情况	1. 对带★号货物的性能及功用性描述详细并提供产品彩页，提供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3 分。	3
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以原件为准，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2
	2. 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品质、耗能等特点	4

	编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从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时效性方面综合考量，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4 分。	
四、售后服务部分 6 分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期限：承诺售后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故障响应承诺：故障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但 24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的，得 1 分，故障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之内的且在 12 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的，得 2 分，满分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授予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8 其他

1）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八章、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附件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附件 1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凉州区公安局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供应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凉州区公安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的 XXXX 单位所需 XXXX 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 ：凉州区公安局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合　　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说 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2．报价包括货物运输、项目实施、安装调试、税收、售后服务、辅材等其他相关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规格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招标文件招标产品需求或性能描述	投标人投标产品需求或性能描述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复印件）

附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9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_____年__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

少为____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____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及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0：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